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3 号

当事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98689820Y

法定代表人：李波

住所：上海市徐江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5 楼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B-3 道路（A-13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配套的砂石料堆放于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 B-3 道路临西亚山庄处堆场，：存在堆放砂石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李波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堆放砂石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

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堆放砂石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按时限及规定积极完成整改。

鉴于你（单位）被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免于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六）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及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堆放砂石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污染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 9 楼

联系人：王鑫海

联系电话：0871-6887791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4月3日



